

**No. 45061\***

---

**South Africa  
and  
Chin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ciences co-operation. Cape Town, 21 June 2006**

**Entry into force:** *21 June 2006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outh Africa, 18 June 2008*

---

**Afrique du Sud  
et  
Chine**

**Mémorandum d'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Afrique du Sud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dans le domaine de la santé publique et des sciences médicales. Le Cap, 21 juin 2006**

**Entrée en vigueur :** *21 juin 2006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2*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frique du Sud, 18 juin 2008*

\*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are the original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s submitted.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heir final UNTS version is not yet available.

Les textes reproduit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ur version finale RTNU n'est pas encore disponible.

[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

## 南非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公共卫生和医学科学谅解备忘录

### 前 言

南非共和国（以下简称“南非”）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以下总称“双方”，单称“一方”。

认识到公共卫生和医学研究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

希望本着平等互惠和互利的精神，扩大在公共卫生、卫生保健服务系统及生物医学科学领域的交流；

相信扩大这些交流的合作将会进一步促进两国卫生部门之间良好的关系与合作；

因而认识到，保持两国之间的长久关系，需要中国和南非的卫生机构以长期不断的交流机制为基础进行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 第 一 条

#### 解释和说明

一、在本谅解备忘录中，除非前后矛盾或文中另有所指，“公共卫生”是指健康水平的达到，以持

续的和公众可承受的方式，提高社区个人和集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健康环境。

“本谅解备忘录”是指本文件的内容，包括其任何附件的内容。

二、在本谅解备忘录中除非另有所指，插入旁注和标题仅作为参考，而并非解释本谅解备忘录。

## 第 二 条

### 主管当局

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当局是：

- （一）在中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二）在南非方面，是国家卫生部。

## 第 三 条

### 适用范围

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国家的国内法律，在公共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建立和发展合作。双方可就本谅解备忘录确定的某具体领域签署合作文件。此类文件将据各自国内法订立，并成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 四 条

### 信息交流和其它领域的合作

一、根据第三条，双方合作在如下领域开展：

- （一）公共卫生服务和生物医学研究，包括医学

研究；

- (二) 初级卫生保健和家庭医学；
- (三) 卫生保健的质量保证和行医标准；
- (四) 传统医学教育、培训和研究；
- (五) 健康生活方式；
- (六) 药品管理，特别是传统医药领域；
- (七) 院前急救医学和艾滋病治疗；
- (八) 招聘医疗卫生人员；
- (九) 人力资源开发。

二、双方应促进在上述第一款涉及的合作领域中进行专业人员的相互交流。

三、双方同意上述第一款涉及领域的合作取决于资金的落实情况。

## 第 五 条

### 执行框架

一、双方须建立一个由中国卫生部官员和南非卫生部官员组成的工作组讨论和草拟执行计划。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工作组将每 18 个月轮流在对方国家召开会议。

## 第 六 条

### 发表权

对第四条第一款涉及合作领域中产生的科学和技术信息，需经双方同意并书面授权才能发表。

## 第 七 条

### 旅行和签证安排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本谅解备忘录合作项下有关活动的人员费用安排如下：

（一）派遣方负责专家进入接待国入境口岸前和返回派遣国的旅费。

（二）接待方将负责其境内交通费。

（三）任何访问中派遣方都将负责其人员在接待方境内的住宿费。

（四）任何一方将自行负责各自派出人员的签证手续，双方应尽可能帮助另一方加快签证的申办。

## 第 八 条

### 访问专家的医疗保健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到接待方访问的所有专业人员均应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

## 第 九 条

### 对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实施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谈判或外交渠道解决。

## 第 十 条

### 修 订